

南昌市教育局

南昌市教育局关于申报 2022 年 中等职业学校春季招生计划的通知

各中等职业学校：

为了更好地统筹协调、科学安排中等职业学校春季招生工作，推动我市中等职业学校招生工作规范有序、扎实有效开展，现就做好 2022 年中职招生计划申报工作通知如下：

一、申报资质

申报春季招生的中职学校必须具备全日制学历教育招生资格，民办中职学校年检结果为合格以上（以市教育局通报的 2020 年度民办中等职业学校年检结果为依据），申报春季招生的专业必须是经教育行政部门审核备案并公布的专业。

二、申报原则

1. 各中职学校在拟定招生计划时，要根据学校的实际，科学合理制定计划，充分考虑学校办学定位、社会需求、近年生源状况、计划执行情况等因素，协调好春秋全招生计划

比例，切忌盲目追求规模。教育行政部门在审核各校招生计划时根据教育部《中等职业学校设置标准》（教职成〔2010〕12号）等文件有关生均用地面积、师生比、生均仪器设备价值的要求列为参考因素，审定当季招生计划数。

2. 按照《教育部等五部门关于印发〈职业学校学生实习管理规定〉的通知》（教职成〔2016〕3号），自2016年起，顶岗实习时间一般为6个月。学校不得以寒暑假社会实践或就业实习等名义延长顶岗实习时间；不得以认识实习、跟岗实习名义延长顶岗实习时间。各校请于12月3日前将春季拟安排实习情况报市教育局备案（见附件2），市教育局将依据备案情况核增春季招生学位容量。

3. 根据《江西省中等职业学校专业设置管理办法实施细则（试行）》（赣教职成字〔2011〕5号），各中职学校未经教育行政部门审议备案并公布的专业，不得列入下一年招生计划。每个专业招生人数不低于30人。

三、其他要求

1. 请各中职学校将《2022年南昌市中等职业学校“春季招生计划申报表》（纸质加盖公章），于2021年12月3日下午下班前报市教育局职成科，同时带好相关数据佐证材料进行现场审验，县级中职学校经县（区）教体局审核同意方可申报。市教育局将在各中职学校自主申报的基础上，审核后统一公布招生计划。2021年未完成招生计划的学校，2022年招生计划审定数将适当进行缩减。逾期不报，视为自动放

弃。各校招生宣传材料及计划以市教育局下达计划为准，招生广告报市教育局相关业务科室备案后方可对外发布。

2. 存在以下情况的中职学校暂停春季招生：无固定办学场地（校园租赁合同到期且近期无法解决的）；有违规办学行为受到处罚且整改不到位的；民办学校年度实地评估中被评为不合格或整改不到位的；经有关部门认定，学生教育教学生活环境存在严重安全隐患的；存在其他应该取消招生资格行为的。

附件：1. 2022年南昌市中等职业学校春季招生计划申报表
2. 南昌市中等职业学校学生实习备案表



附件 2

南昌市中等职业学校学生实习备案表

学校（盖章）		实习单位	
参加实习学生数		所在年级、专业	
实习时间	年 月 日—— 年 月 日		
是否购买实习保险			
带队领导		职务	电话
参与本次 实习教师 及联系电话			
学校 意见	<p style="text-align: right;">法人（校长）签名：</p> <p style="text-align: right;">年 月 日</p>		

1. 此表连同实习三方协议、学生实习保险、实习安全预案交市教育局职成科审核。
2. 实习结束后，须向市教育局职成科报告情况。